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4日14:5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5:00~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11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大德先生。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73,280,3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46,47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80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069,337,6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2%;反对3,622,8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319,8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8,430,5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7.82%;反对3,622,8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1.19%;弃权319,8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9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二)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ST钒钛 公告编号:2016-2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5,069,364,6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2%;反对3,550,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365,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8,457,5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7.90%;反对3,550,1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97%;弃权365,5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1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5,069,337,4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2%;反对3,550,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392,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8,430,3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7.82%;反对3,550,1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97%;弃权392,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5,069,335,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2%;反对3,550,1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394,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8,428,1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7.81%;反对3,550,1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97%;弃权394,9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五)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5,068,951,2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1%;反对3,642,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686,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

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8,044,05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6.63%;反对3,642,5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1.25%;弃权686,5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12%。
表决情况: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六)2015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5,069,259,6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2%;反对3,62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396,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8,352,5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7.58%;反对3,623,9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1.19%;弃权396,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七)关于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约定2016~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27,564,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5.15%;反对3,893,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03%;弃权914,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8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7,564,8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5.15%;反对3,893,9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03%;弃权914,4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8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八)关于预测2016年度与攀钢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27,776,7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5.80%;反对3,66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1.31%;弃权936,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8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7,776,7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5.80%;反对3,660,0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1.31%;弃权936,4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8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九)公司2016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情况:赞成5,068,739,2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1%;反对3,629,4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911,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5,069,303,75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2%;反对3,629,4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1.21%;弃权911,6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2.82%。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十)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069,303,7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2%;反对3,622,9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353,6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股份有效表决权0.0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28,396,60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87.72%;反对3,622,90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1.19%;弃权353,6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9%。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绍刚、张德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四川徐绍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6-05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每股派 0.060元(含税)
● 现金分红(税后):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06月20日
● 除息日:2016年06月2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06月2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6年5月27日召开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公告已于2016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2015年年末总股本2,345,861,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40,751,719.0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5年
3、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0.06元。
5、纳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其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收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0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06月20日;
2、除息(除权)日:2016年06月2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06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0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碓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咨询方法
咨询电话:公司董秘办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3-81155758、81155759
传 真:023-8115576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6-03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会议通知由王昆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侯长森、陈贵海、常秋霖、杨龙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侯振声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安国柱、副总经理仇永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00,41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工资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900,41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铭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立新
吉林铭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
咨询联系人:欧朝明、李逢青
咨询电话:0771-3210585
传真电话:0771-3212021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净值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6月14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高,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有证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较高的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低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持有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fcfund.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08	深圳前海富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55	珠海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41	珠海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
咨询联系人:梁加庆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6-04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年)实施进展公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披露公司控股孙公司摩登大道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投资”)以自有资金1,000,000美元认购YOUSPACE, INC.(以下简称“Youspace”)优先股686,077股,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情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Youspace, Youspace于2014年2月21日在美国设立,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主要股东有Ralph Brunner(任Youspace CTO,持股比例为18.49%)、Michael Beasley(任Youspace董事会主席,持股比例为14.20%)、Vivi chen(任Youspace CEO,持股比例为13.85%),上述三个自然人股东为Youspace的联合创始人。本次投资认缴完成后,摩登大道投资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
2、投资标的的发展状况
Youspace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自成立以来,通过多维深度学习技术及独特的机器学习算法,开发了领先的智能硬件视觉系统,并获取了多项国际技术专利,其拥有的多维深度学习检测和免触碰撞控制技术,能够赋予机器前所未有的智能视觉能力,使用户无需穿戴任何设备即可远距离进行精准人机互动,识别及解读人的动作和行为。上述技术尚待实现产业化应用。
3、经营财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Youspace账面总资产为339,910.29美元,总负债为1,918,683.36美元,净资产为-1,578,773.07美元,营业收入为0美元,净利润为-978919.26美元(数据未经审计)。

间不超过1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号)。
目前,公司与券商、会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连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0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票收购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剩余4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04月11日起连续停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9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号)。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手续较为繁复,需要律师、券商等一套查文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起继续停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号)。由于有关草案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论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

间不超过1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号)。
目前,公司与券商、会计、律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连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